吐市环监函〔2023〕 79 号

关于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汽车装卸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汽车装卸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汽车装卸设施改造项目位于鄯善县火车站镇鄯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对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配套于140万吨高等级道路沥青项目的原38个重质原料油卸车位、28个装车位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调整为4个煤焦油卸车位、34个重质原料油卸车位，8个柴油装车位、8个石脑油装车位、8个尾油装车位、2个溶剂油装车位及2个液化气装车位及配套设施，同时调整相应管道布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7018m2，总投资68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7.3%。

二、根据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汽车装卸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鄯善县分局《关于<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汽车装卸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吐生环鄯函〔2023〕39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制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鄯善县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鄯善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